附件2

2019年第四季度、2020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

区级审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复核结果

| 序号 | 环评文件名称 | 建设单位 | 存在的质量问题 |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 失信记分依据 | 审批部门 | 管理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北京香山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 | 北京香山医院 | **1.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项目设有处理规模为30m3/d污水站，未核算污水站恶臭污染物排放量，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4.3.1 中关于核算项目污染物生产和排放强度应“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  **2.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未提出相关废气处理措施，不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2.1“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的要求。 |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1110102553054965J） | 编制主持人：  陈兰兰  （BH006198） | 5 | 5 |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项、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的分析，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 2 0 19年第四季度 |
| 2 | 高性能冷轧取向极薄硅钢带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北京大正恒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 **降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项目根据有组织源估算结果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但依据无组织源估算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26.62µg/m3，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环境空气》（HJ2.2-2018）“附录D”相应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计算得出Pmax=2.2%，评价等级应为二级。 | 北京新国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1110101MA0029HHXH） | 编制主持人：  赵丽  （BH002567） | 5 | 5 |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审查。 | 2019年第四季度 |
| 3 | 高性能储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北京浩运金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处理工艺废气新建排气筒15米高，但项目产品车间等构筑物约18米高，不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1、表2或表3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的有关要求。 |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110106MA00CW317C） | 编制主持人：  邓九兰  （HP0004322） | 5 | 5 |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重点关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中有关排气筒高度的要求，加强项目执行标准的审查，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 2019年第四季度 |
| 4 | 畅和东路（潞阳大街-大营东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降低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二级，但该项目建成后，大营村、畅和东路中段与潞阳大街交叉口西南侧周转房等声环境敏感点在道路不同运营期的噪声预测结果较现状背景值噪声级增高量达5分贝以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5.2中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将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一级。  **2.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项目设计车速为30km/h，但报告表中核算核算车辆平均辐射声级采用的平均车速为40km/h。 |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911101051018013096） | 编制主持人：  薛红第  （BH006004）  主要编制人员：  郭梁静  （BH004886） | 5 | 5 |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申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污染源源强核算的审查。 | 2020年第一季度 |
| 5 | 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搬迁暨专用车生产线建设及车用复合气瓶、供气系统资源整合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 **工程概况描述不全**。遗漏原有工程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达标分析，“表34 扩建前后三本账”中未核算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91110105MA003Y1F5K） | 编制主持人：  高远  （BH005189） | 5 | 5 |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工程概况描述和污染物排放核算的审查。 | 2020年第一季度 |
| 6 | 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污水处理站BO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北京岭南润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降低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项目建成后，未依托现有排放口，退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将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错误。 | 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91110112074147566G） | 编制主持人：  王建娜  （BH011574） | 5 | 5 |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通州区生态环境 |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申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审查。 | 2020年第一季度 |
| 7 |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项目设有处理规模为75m3/d污水站，未核算污水站恶臭污染物排放量，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4.3.1 中关于核算项目污染物生产和排放强度应“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 |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110108798513568G） | 编制主持人：  安慰  （BH013965）  主要编制人员：  辛兆轩  （BH025428） | 5 | 5 |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的分析，确保污染源排放达到标准、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 2020年第二季度 |